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字第135號

原告 台灣北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西和雄

被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蔬菜買賣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，關於本契約以及個別契約之一切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